#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实用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3-12-18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1店名：店址：甲方： 乙方：地址： 地址：电话： 电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甲方“某公司”特许经营体系开设“某公司”中式快(以下简称“某公司”)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第一条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特...*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1**

店名：

店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甲方“某公司”特许经营体系开设“某公司”中式快(以下简称“某公司”)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设立某公司;乙方同意，加盟“某公司餐饮”特许经营体系，按照“某公司”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要求设立并经营某公司。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设立过程中，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服务项目：

1、授权乙方使用注册商标“某公司”用于本合同所确定店址的设立;

2、制作的店招并提供给乙方;

3、向乙方提供的店面装修设计方案;

4、如乙方要求，可负责的装修，代办装修费用另行协商收取;

5、代为采购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家具厨具等;

6、如乙方要求且甲方同意，可代办乙方设立所必需的卫生、消防、工商等有关证照，代办费用另行协商收取;

7、负责为乙方招聘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8、筹备乙方开业前及开业当天的市场推广、宣传及促销活动，有关费用另行协商收取。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经营过程中，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服务项目：

1、授权乙方使用注册商标“某公司”用于本合同所确定店址的经营;

2、为乙方制订各项的经营管理制度，具体见本合同附件“经营管理制度清单”并负责制度的实施;

3、向乙方供应的、饮料、原材料，代为采购乙方要求的机器设备、家具厨具及日常消耗品等;

4、为乙方提供机器设备、各项设施的维修保养;

5、向乙方提供市场推广、宣传及促销方案，并协助实施;

6、应乙方要求为乙方招聘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7、定期派员对乙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稽核;

8、对乙方日常经营所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根据乙方的要求，派员至为乙方解决实际经营所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乙方于设立过程中，应向甲方支付或自行承担如下费用：

1、于本合同签订之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费人民币200,000元;

2、于本合同签订之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0,000元;

3、于乙方正式开业7天前，向甲方全额支付菜台、开业货品、桌椅等的采购款;

4、自行承担场地的租赁费或转让费、装修费、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的证照费及其他官费;

5、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

第五条 乙方于经营过程中，应向甲方支付或自行承担如下费用：

1、根据每月营业额的3%的计算比例，于次月5日之前向甲方全额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2、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上月的货款;

3、自行承担场地的租赁费、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4、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承担日常的市场推广、宣传及促销活动的费用;

5、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如乙方要求甲方招聘工作人员的，则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人员招聘及岗位培训费;

6、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各项咨询服务或解决经营问题所产生的交通费、通讯费、邮递费等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期间，甲方负责商业形象的统一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店招的设计制作与摆放、门面外观的设计、店堂的布置、桌椅的摆放、柜台的设置、厨房的格局、环境气氛的营造、颜色的搭配、装潢建材的选取、设备厨具的选用、用具的选用、工作人员的着装等事项。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的设计方案，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甲方为乙方设立期间，因办理有关证照或手续需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乙方应如实提供。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协助的，乙方应尽其可能向甲方及时提供。

第七条 乙方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机器设备应向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购买或租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购买或租赁机器设备，也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的机器设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出租的机器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派员维修;如发生损毁，乙方应向出租方赔偿。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之设备转移、转让、出租或借予他人使用，也不得将该等设备抵押、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八条 乙方经营期间，销售的所有均应由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供应。甲、乙双方之间的供货关系，应另行签订“供货协议”加以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购买或原料进行销售，也不得自行制作进行销售。

第九条 甲方保证，其供应乙方的均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的要求，适于乙方顾客食用。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卫生、保质期的规定销售，不出售、使用或加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

第十条 乙方销售的品种，均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方可进行销售，每种的\'价格，均应按照甲方事先确定的价格进行销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减少、变更的品种，也不得对的价格进行变更。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2**

甲方：乙方：

>第一条 总则

1、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加盟分公司）特许经营权。特许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_\_\_\_\_省\_\_\_\_\_\_市／县\_\_\_\_ \_ \_ 开设天略装饰加盟店，授权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加盟店、使用由甲方独立拥有的 “天略装饰”注册商标。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付一万三千元加盟费汇入甲方帐户。￥13000元

3、加盟授权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款项（包括特许加盟费、含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等，实际须支付的款项种类和金额按签约合同规定为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承诺

1、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后，须按甲方要求经营管理，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乙方承诺在加盟期间，完全遵守本特许加盟条列，合法经营。

2、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天略装饰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按所在城市的行政区片或以一定直径范围划分）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天略装饰加盟店。

>第三条 合同的续约、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继续延续本合同，则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续约一年，乙方不用再支付加盟费、品牌使用保证金。如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2、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继续追讨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证明时；乙方违反或未实现本合同的约定，破坏加盟体系或对甲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不再履行约定的合作义务，单方面退出加盟。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天略装饰商标。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一个月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天略装饰”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和对甲方的侵权，甲方有权索赔．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

时间： 时间：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火锅加盟店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火锅加盟店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加盟火锅加盟店合同的期限

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火锅加盟店合同，乙方在火锅加盟店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第四条 餐饮加盟火锅加盟店合同的特许范围

————————————————————

第五条 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1、餐饮加盟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

3、营业场所的要求：————————————

第六条 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

第七条 利益分配及送货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本火锅加盟店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火锅加盟店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xx年xx月xx日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共同推广健康美容高科技产品的共识，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经销产品及期限。

1、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_型连锁加盟店，\_\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经营 产品。

2．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签署起有效，至 年 月 日止；若协议期内无违反协议的情况发生，且协议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 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3、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5、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住宿则由乙方提供。

6、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_元的奖励。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3、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

4、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_元，此时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 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5、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 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6、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7、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此时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8、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四、乙方销售奖励。

1、基本月奖 ：

甲方按乙方月销售额可支付：（1）直接人员提成5%；（2）店长提成3%。

2、月附加奖： 乙方月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 万元，可附加返利5%；乙方月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 万元，可附加返利10%。

3、年终奖 ：乙方年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 万元，返利3%；达 万元，返利4%；达 万元或以上的，返利5%。

>五、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六、退换货制度。

1、因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卓智公司同意确认后，此时给予无条件退货，运费由卓智公司承担。

2、因代理商、经销商订货计划性不够，未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或销售不力造成产品积压需要退换货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退货比例不得超过上季度进货金额的10%；

2）、退换货前须将详细的退换明细以及退换原因传真至公司，经卓智公司批准后再将退货发出，否则卓智公司有权不予收回；

3）、退货的产品必须内外包装完好，已开启或残缺致影响二次销售的不予退换；

4）、退货应附产品清单明细，以便双方清点核对，若实点数与退货清单有出入或产品质量检验有异的，以卓智公司清点数作实，卓智公司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代理商、经销商；

5）、退回之合格产品，以该批产品发货时间为准，按以下标准给予打折作价退换： 此时3个月以内的，按原价调换；

4个月以内的，按原价8、5折调换；

5个月以内的，按原价7、5折调换；

6个月以内的，按原价6、5折调换；

超过一年的，不予退换；

6)、收取退货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7)、由于外彩盒残旧影响销售，需要更换的，经卓智公司审核同意后统一按成本价换发。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此时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八、特别约定

>九、其它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并自觉维护双方的各自利益和共同利益，此时保守相应的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而泄露第三方；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修改及终止均接受^v^公布的法律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营业证号： 签约日期： 法人代表： 营业证号： 签约日期：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倡导经营“\_\_\_\_\_\_\_\_\_”专卖连锁事业，并拥有“\_\_\_\_\_\_\_\_\_”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拥有“\_\_\_\_\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以及营业推广权;

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乙方作为“\_\_\_\_\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认同\_\_\_\_\_\_\_\_\_公司倡导的连锁经营理念，遵守甲方关于“\_\_\_\_\_\_\_\_\_”连锁经营专卖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要认识作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建设健康产品的品牌加盟店;

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1.产品的进货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2.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业务管理

1.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

3.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按销售业绩的5%计算并支付;(含乙方汇给甲方款项时应付银行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禁止行为

1.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以本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类的其它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停止营业时;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及带有“\_\_\_\_\_\_\_\_\_公司”的标识;

立即撤掉或取消甲方指定的加盟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物等，将甲方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物，资料等上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当乙方未自觉撤掉时，甲方可以自行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十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予自有资金。

3.本合同签约地：\_\_\_\_\_\_\_\_\_

4.本合同诉讼地：\_\_\_\_\_\_\_\_\_

5.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6**

特许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许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甲、乙双方依照^v^法律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2.甲方将\_\_\_\_\_\_\_\_\_品牌经营模式，以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乙方从事\_\_\_\_\_\_\_\_\_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二、协议宗旨

1.甲、乙双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才能获得甲方授权许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地点、期限、范围从事\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经营活动。

2.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属于特许经营关系，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带来的所有效益及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三、乙方受许特许经营权需具备条件：

1.乙方必须是在^v^\_\_\_\_\_\_\_\_\_（市）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合法单位，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资格。

2.乙方须在\_\_\_\_\_\_\_\_\_（市）繁华商业地段拥有\_\_\_\_\_\_\_\_\_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按甲方要求的专卖店统一标准形象进行装修布置并专营\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

3.乙方首批进货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将首批进货资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4.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及地点销售由甲方供应的\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乙方的年度销售回款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_\_\_\_\_\_\_\_\_品牌标识、文字、图案和文稿在本协议特许地区、期限内，用于店铺门头、橱窗、店内装修布置。许可乙方用\_\_\_\_\_\_\_\_\_品牌标识印制手提袋及包装物，允许乙方使用\_\_\_\_\_\_\_\_\_品牌标识在本协议特许地区内作各种传播媒介开展有利于提高\_\_\_\_\_\_\_\_\_品牌品牌形象的广告宣传。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货物后如发现货物与发货单不符，可在收到该货物7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查询，否则按甲方无误处理。

3.本协议规定甲方是乙方\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唯一供货方。

4.乙方增设、迁址、重修\_\_\_\_\_\_\_\_\_品牌（包括：专卖店、专柜、店中店），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甲方增址、迁址的详细地址并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完成店面装修，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开店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涨价或降价。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供货，直至解除该合同。

6.乙方在开设\_\_\_\_\_\_\_\_\_品牌专卖店或店中店、专柜期限内只能销售\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乙方不得向本协议规定区域范围\_\_\_\_\_\_\_\_\_以外地区销售\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如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供货，情节严重者，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生产、销售、转移、藏匿、仓储、运输假冒\_\_\_\_\_\_\_\_\_品牌产品。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商誉、商标、打假费用等方面的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有义务维护\_\_\_\_\_\_\_\_\_品牌的声誉和形象，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击假冒\_\_\_\_\_\_\_\_\_品牌产品。

10.乙方不得将甲方传授给乙方的产品资料和经营机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进行对帐，乙方必须在收到对帐单7日内将对帐结果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未能返回对帐结果，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帐单的全部内容和金额。

1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模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_\_\_\_\_\_\_\_\_品牌产品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3.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回款指标，或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规定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供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许可第三方在乙方经营\_\_\_\_\_\_\_\_\_品牌产品的市场上从事\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业务。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公司盖章

日期：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经营者，本店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徽记及商标；

2、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月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 \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孕婴项目孕婴加盟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两方孕婴加盟经营本店，直至结束到期。

第二条、孕婴加盟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水、电、工商税务、卫生费及部分硬件设施，相关技术、销售支持。

乙方：负责孕婴营业用设备及孕婴各项产品等费用。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两方在孕婴加盟经营期间，孕婴部产生的所有收益甲方占20%，乙方占80%;

2、所有收入均由\_\_\_\_\_\_方暂保管;

3、会员卡充值所得收入按\_\_\_\_\_\_\_\_\_\_比例分配;

4、本店所招收孕婴学徒所得收入，由\_\_\_\_\_\_方所有;

5、产品售卖所得收入，由\_\_\_\_\_\_\_方所有;

第四条、甲、乙两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经营期间与顾客发生经济纠纷遭顾客索赔等事项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场所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认乙方的加盟商资格，并使乙方完成必要的登记、注册手续，与甲方签定正式的《\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合作协议书》，甲乙双方特达成意向如下：

1、甲方承认乙方的加盟候选资格，即在乙方完全履行了本文件所列相关条款，并签定《\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合作协议书》后，正式成为甲方的加盟商。

2、甲方承认自签定本意向书支付保证金\_\_\_\_\_\_\_\_元起，至甲乙双方签定正式的加盟合同前，为乙方保留加盟资格\_\_\_\_\_\_\_天。

3、乙方应于期限内按照甲方选店标准(详见“\_\_\_\_\_\_\_\_选店标准”)向甲方提供至少两个备选营业店址的资料，包括：位置示意图、房屋建筑平面图、照片等，供甲方对被选营业店店址进行评估;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备选营业店店址资料，供甲方评估;甲方应在工作日内回复并确认。

专卖店预计\_\_\_\_\_\_\_\_月开业。

4、由于乙方在本意向书签署后\_\_\_\_\_\_\_\_日内，不能提供出满足甲方营业需要的店址(店中店)、资金及经营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加盟资格，退还保证金。

若是因为乙方自身原因退出，不退保证金。

5、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其店址(店中店)的确认后，应立即开始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完成后尽可能在和甲方签署正式的加盟合同时，出具其经营资格证明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证明文件。

6、\_\_\_\_\_\_\_\_月份之前，进驻\_\_\_\_\_\_\_\_家商场：\_\_\_\_\_\_\_\_，面积不得低于\_\_\_\_\_\_\_\_平方米。

7、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代表：\_\_\_\_\_\_\_\_ 代表：\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10**

(甲方)

代 表 人 :

住 址 :

身份证编号 :

(乙方)连锁权授受者:

代 表 人 :

住 址 :

身份证编号 :

合同编号：\_\_\_\_\_\_\_\_\_

>1．合作双方简况

1．1甲方全称：\_\_\_\_\_\_\_\_\_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1．2乙方全称：\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1．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1．4专卖店认同\_\_\_\_\_\_\_\_\_公司倡导的经营理念，遵守专卖店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并申请加盟合作。

1．5依据并参照《^v^合同法》中“居间合同”的各项条款而制定本专卖店合同书。

>2．组织与总则

2．1甲方倡导经营“\_\_\_\_\_\_\_\_\_”专卖事业，并拥有“\_\_\_\_\_\_\_\_\_”登记商标。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专卖店，专卖店负责本地区总店和分店的推广，开发工作。

2．2专卖店是“\_\_\_\_\_\_\_\_\_”品牌专卖的经营者，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

2．2．1依照甲方的标准和计划，保持专卖店的结构及形象；

2．2．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2．3专卖店是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专卖经营活动的场所；

2．2．4在积极开展专卖店活动的同时，努力改善经营；

2．2．5要重视作为“\_\_\_\_\_\_\_\_\_”公司专卖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建设健康产品的专卖品牌店。

>3．专卖店特权

3．1拥有“\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3．2在专卖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力争提高档次和健康活力；

3．3享有本区域各分店和其它销售活动中的管理权，管理费和市场开发权；

3．4产品计划：按照甲方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货；

3．5参照甲方策划进行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培训以及其它共同活动；

3．6有关经营活动，可利用甲方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3．7管理业务：依靠甲方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3．8乙方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甲方的教育培训；

3．9适时地得到甲方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4．商标的使用

4．1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和“\_\_\_\_\_\_\_\_\_公司”名称。

4．2有关“\_\_\_\_\_\_\_\_\_公司”商标使用有如下规定：

4．2．1在专卖店的及其它地方使用商标，仅限于由甲方提供指定“\_\_\_\_\_\_\_\_\_”的商标，其使用方法，要按照甲方规定的vi标准执行；

4．2．2带有商标的物品类，均由甲方进货，若在专卖店制作使用时，事先必须征得甲方的授权；

4．2．3欲做有关“\_\_\_\_\_\_\_\_\_”的对外广告，要使用由甲方提供或授权可以使用的资料，并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4．3商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在本合同外使用。

>5．产品的进货

5．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销售计划，确定产品结构。

5．2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5．3乙方首期购货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按配货），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4乙方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户的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日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5．6货物的运输为航空，铁路，汽车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市内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7如因运输途中造所成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甲方：\_\_\_\_\_\_\_\_\_

经销商编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11**

加盟方(以下称甲方)：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

被授权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地址(店址)：

被授权方店名及编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在 内经营甲方齐先生风味砂锅居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起止日期及费用

1、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乙方，合同期限为一年，加盟费为\_\_\_\_\_\_\_元整。此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xxx付完毕。

2、管理费为每年，此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一年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齐先生风味砂锅居的加盟业主，对外统称《齐先生风味砂锅居》，店名后加乙方自定店址名。

2、乙方自选营业地址独立办理经营手续，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签订本加盟合同并授权后，甲乙双方不得在其授权的一公里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经营和授权经营。

4、在正式营业、试营业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传授实质性的本风味砂锅居的制作技术和方法，负责对乙方进行全方面的技术培训，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否则乙方不得营业。

5、甲方提供加盟店内的装修设计图纸、牌匾、餐具、应季服装以及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乙方加工、制作和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以及服务风格一致，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贰仟元整。

7、如乙方转让或出租加盟店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变更事宜，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退。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授权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9、如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方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10、甲方有权按物价指数统一变更管理费和所有调料价格。

三、甲方与乙方其他约定

1、为使乙方加工制作、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统一和所使用的调料与甲方所提供的调料一致，甲方按照乙方使用量提供(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和内部调料)，提供调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禁止乙方自行采购和向他方销售以上调味材料。甲方有权调整调料配方，乙方不得自行调整。

2、应在调料储备量不足提前向甲方申请配送调料，如果甲方没有按时配送调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未使用甲方提供的内部调料和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的；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具、服装、牌匾的；

四、乙方如按照约定使用调料的，待本加盟合同终止时甲方100%返还保证金。

五、乙方应在甲方共同协商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扩大地点。

六、如乙方未按加盟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方法，造成口味和服务不统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返还。

七、本加盟合同所使用的调料和餐具款项当次结清，不得赊欠。

八、本加盟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现金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追诉期为两年。

九、本加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十、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拆迁、交通事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和其他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发生，双方均免责。

十一、关于加盟费的优惠待遇：

乙方有意再一次在超过一公里的范围得到授权技术和方法，另行开店的，加盟费按1/3收取，其他条款按照本合同履行。乙方被授权一公里范围内另行开店的，甲方只收取管理费和保证金，不再收取加盟费，其他条款按本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严格按本合同执行的)后果自负。

十三、本风味砂锅居加盟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吉林省齐先生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12**

1.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连锁总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明确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在连锁经营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2.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乙方自愿申请合作加盟甲方公司，由甲、乙方共同投资\_\_\_\_\_\_\_\_\_元(甲方投\_\_\_\_\_\_\_\_\_%，乙方投\_\_\_\_\_\_\_\_\_%)并由甲方授权后开办连锁店，连锁门店是专门经营甲方开发、加工的\_\_\_\_\_\_\_\_\_食品和配送的其他产品，内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连锁企业名称：\_\_\_\_\_\_\_\_\_(以下简称连锁门店)经营地址：\_\_\_\_\_\_\_\_\_

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_\_\_\_商标，\_\_\_\_\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_\_\_\_系列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3.连锁经营费用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 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5.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实体零售店加盟合同范本13**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_%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_\_\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2.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